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统筹实施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亿元，持股比例为66.7%；本公司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为33.3%。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综合能源电站投资是重资产投资，存在前期项目因无法快速退出而造成后续开发项目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电力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综合能源电站运营中存在上网电价变动而造成项目偏离商业计划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十四五"期间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并向"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两个"一体化"快速发展。至2022年，多种能源一体化（即"综合能源"）已然成为新能源行业主要的发展趋势之一。为适应新能源市场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本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将作为投资平台实施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上海电气出资20亿元，持股比例为66.7%；本公司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为33.3%。

上海电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9.4%，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海电气之间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为9,196,438.56元，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或本公司市值的1%；本公司与上海电气或其他关联人亦未发生其他共同投资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上海电气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9.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电气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1,570,597.1万元
成立日期	2004/3/1
住所	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气的股权比例为54.8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30,080,219.00	9,814,435.30	13,138,785.20	-1,083,846.4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投资类别。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上海电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股东方及持股比例：合资公司股东方为上海电气和本公司，其中上海电气持股比例为66.7%，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3.3%。

3、注册资本：30亿元。

4、股东出资方式：股东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双方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情况逐步出资。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6、主要业务：聚焦"风、光、储、热、氢"等多能互补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发并投资百兆瓦级的集中式综合能源项目，以及面向工业园区为主的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

7、注册地：上海市。

8、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会的领导下，拟建立由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构成的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①董事会：拟由3名董事组成，上海电气委派2名，本公司委派1名，董事长由上海电气委派的董事担任。

②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监事1名，由本公司委派。

③经营管理层：拟设总经理1名（由上海电气提名），财务总监1名（由本公司提名），副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以上成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按照公平原则，股东双方以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确定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安排合理，可以起到相互制衡的作用，确保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拟订的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双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交易双方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1、依托上海电气综合优势，快速适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

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相关政府部门不断出台细化政策，引导新能源行业向"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两个"一体化"快速发展。至2022年，多种能源一体化，即综合能源，已然成为新能源行业主要的发展趋势之一。本公司持续聚焦于风电主业，现有资源和能力无法较好地适应新能源市场向两个"一体化"发展的趋势，难以满足该市场未来对资源项目快速迭代、平价化、规模大型化等的要求。

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主要针对一定场景下的多能源配比动态优化设计，属于强耦合设计。上海电气不仅具备电力设计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还拥有对多种能源装备和电站设计的深刻认识和长期积累，因此在发展综合能源业务上具备综合优势。同时，针对新能源国家政策的导向，上海电气最新修订完成的"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布局新赛道的战略要求，赛道之一就是以"风、光、储、氢"四个领域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并且上海电气也细化了自身"双碳"发展战略，将落实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和以化工工业为载体的"绿色氢能"融合的战略布局。预计在"十四五"期间，上海电气在原有的优势基础上，将进一步投入资源，增强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相关的能力。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新能源板块的重要成员之一，在坚定本公司"十四五"规划、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将与上海电气其他产业板块优势互补，协同推进上海电气新能源业务发展。

依托上海电气在综合能源领域的综合优势和战略规划投入，本公司通过与上海电气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能够快速顺应目前新能源市场的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市场机遇，使得公司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

2、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巨大，根据行业内各协会和机构预测以及各省份公开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合计将达到6亿千瓦左右，而综合能源是新能源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合资公司将从事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投资，覆盖"风、光、储、氢"等多种新能源开发，因此资源可开发量及投资标的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合资公司可充分利用上海电气资源对项目进行专业的集中化管理，能进一步提升资源项目开发效率和开发成功率。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更高的开发效率可使得本公司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并相应提升市场占有率

对于合资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自建或自持的综合能源项目若含有风电资源，将在相近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公司风电机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并相应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本公司仍将聚焦风电主业，合资公司将从事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业务，本公司可按照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取一定的综合能源项目投资收益，同时通过向合资公司部分综合能源项目销售本公司风电机组促进产品销售业务。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计未来本公司营业收入仍将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风电设备为主取得。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本次投资而对上海电气或合资公司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综合能源电站投资是重资产投资，存在前期项目因无法快速退出而造成后续开发项目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电力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综合能源电站运营中存在上网电价变动而造成项目偏离商业计划的风险。

合资公司将积极利用外部资金用于项目开发，降低自有资金的出资比例。同时通过滚动开发的模式，控制投资项目持有期与持有总量，提升资金周转率，规避现金流受限的风险。此外，针对商业计划假设条件，合资公司将以项目转让可行性作为主要关注点，建立动态商业计划复盘机制，一旦出现重大偏差，即推动整改或及时止损方案，提早发现并控制风险发生。

同时，本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财务总监等参与合资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委派监事监督合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并在必要时检查公司财务等，从而对合资公司上述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一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3名关联董事金孝龙、司文培和储西让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上海电气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实施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是为了更快、更好地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能够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合资公司滚动开发的含风电能源的综合能源项目，可促进本公司风电机组销售业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上海电气或该合资公司形成依赖。合资公司股东双方遵循公平原则，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与上海电气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实施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是为了积极顺应目前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能够保障公司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上海电气将负责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工作。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一届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实施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是为了抓住国家新能源行业向多种能源一体化发展趋势下的市场机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

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董事会将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2/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2年6月10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法，现场会议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和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有股票的股东可以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电气风电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须全程做好防护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供会议通讯接入会场的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出席现场会议的要求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邹春元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升街一巷

权益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邹春元
天津通维、通维投资	指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ST华鼎、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权益变动达5%的情况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春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升街一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邹春元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5月27日，廖新辉、通维投资与一致行动人邹春元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邹春元仍持有公司股票68,095,973股，持股比例为5.9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具体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廖新辉、通维投资与一致行动人邹春元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98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春元	68,095,973	5.97%
廖新辉	52,278,129	4.58%
通维投资	65,608,089	5.75%
合计：	185,982,191	16.29%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邹春元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仍持有公司股票68,095,973股，持股比例5.9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通维投资系廖新辉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直接持有通维投资超过50.0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通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7,886,218股，持股比例10.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

因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2019年度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且暂时无法支付业绩补偿款，2021年7月，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协议约定为了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综上，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在偿还业绩补偿款前，其应补偿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邹春元共持有公司股份68,095,973股，其中13,667,675股为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春元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春元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ST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邹春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升街一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5,982,191 持股比例：16.29% 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邹春元共同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17,886,218 变动比例：10.33% 变动后持股数量：68,095,973 变动后持股比例：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春元
年　月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翠湖山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1（2）

权益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维、通维投资	指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ST华鼎、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权益变动达5%的情况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廖新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翠湖山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出资额	1,122.3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649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4-2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廖新辉持有通维投资56.7739%的股份，为天津通维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5月27日，廖新辉、通维投资与一致行动人邹春元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7,886,218股，持股比例为1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具体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廖新辉、通维投资与一致行动人邹春元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98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春元	68,095,973	5.97%
廖新辉	52,278,129	4.58%
通维投资	65,608,089	5.75%
合计：	185,982,191	16.29%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邹春元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仍持有公司股票68,095,973股，持股比例5.9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通维投资系廖新辉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直接持有通维投资超过50.0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通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7,886,218股，持股比例10.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

因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2019年度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且暂时无法支付业绩补偿款，2021年7月，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协议约定为了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综上，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在偿还业绩补偿款前，其应补偿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17,886,218股，其中23,661,172股为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ST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翠湖山庄、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5,982,191 持股比例：16.29% 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邹春元共同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8,095,973 变动比例：5.97% 变动后持股数量：117,886,218（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同持有） 变动后持股比例：1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4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7日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46元／股调整为3.3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3,428,705.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P1=P0-D$的调整公式调整，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3.46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元／股；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36元／股，计算过程：$P1=3.46-0.1=3.36$元／股。

（三）"嘉泽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7日起生效。自2022年6月7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34,287,6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428,76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波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6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